(上接B017版)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真审核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真实、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兴业银行开展日常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对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审议程序的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客观、公正、公平。2017年,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尚在前述预计范围内。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审议!

议案四: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报告期,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企业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350ZA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8,112,692,041.41	8,023,539,922.96	1.11	7,390,960,49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326,580.99	663,907,266.70	9.10	560,148,7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855,919.16	526,998,340.84	24.83	518,955,7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80,558.37	914,661,519.50	-62.61	1,014,778,279.8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5,100,653.76	4,003,507,311.49	13.03	3,565,159,779.79
总资产	14,593,284,055.48	14,633,453,012.20	-0.27	13,515,116,962.0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2	9.68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2	9.68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9	26.53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2	17.40	减少0.48个百分点	1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7	13.81	增加1.56个百分点	15.52

(三)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43,068,050.34	1,814,589,877.83	2,013,770,326.73	3,141,263,78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88,660.19	141,643,884.53	245,000,986.27	253,593,0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905,632.99	130,156,112.88	232,924,603.27	219,869,57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25,682.15	18,096,900.87	72,940,456.36	624,768,883.29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年金额	2015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893.97		108,873,948.96	-276,93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601,244.21	含1,081,000元贷款贴息补贴	68,833,364.51	47,001,474.56
债务重组损益			-7,427,787.14	-759,41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0,946.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791.73		-738,142.77	-4,688,922.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5,485.39	8,738,43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1,620.67		-7,368,886.82	-531,370.27
所得税影响额	-12,858,276.01		-26,379,056.27	-9,481,230.27
合计	66,470,661.83		136,908,925.86	41,192,985.99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11,269.20万元,同比增长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32.66万元,同比增长9.10%。

(六)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112,692,041.41	8,023,539,922.96	1.11
营业成本	6,109,995,578.66	6,206,883,652.67	-1.56
销售费用	177,595,974.68	180,616,226.73	-1.67
管理费用	870,902,027.28	834,878,251.06	4.31
财务费用	27,375,487.41	15,624,425.78	7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80,558.37	914,661,519.50	-6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2,543.78	-141,356,775.3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988,494.80	-382,857,346.79	不适用
研发支出	428,811,417.54	395,227,716.69	8.50
投资收益	0	1,115,485.39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657,849.29	108,988,709.70	-99.40
营业外收入	2,668,010.20	70,623,319.97	-96.22
营业外支出	3,029,617.55	10,070,646.11	-69.92

变动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同比增加75.2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2、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联营企业股权已转让,本期不享有按权益计算的收益所致。

3、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99.4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期西矿环保土地被征收,确认处置利得1.08亿元。

4、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96.2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营业外收入项目按新会计准则调整至其他收益,而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所致。

5、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69.9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期子公司上海工程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七)收入和成本分析

(4).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设备制造	7,946,294,757.22	5,990,813,355.43	24.61	1.65	-1.21	增加2.18个百分点
房地产	65,429,372.06	46,712,617.65	28.61	-35.91	-39.68	增加4.47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00,967,912.13	72,469,605.58	28.23	-3.11	10.91	减少9.07个百分点
合 计	8,112,692,041.41	6,109,995,578.66	24.69	1.11	-1.56	增加2.0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除尘器、配套设备及安装	4,225,613,682.98	3,155,641,164.69	25.32	-0.95	-1.28	增加0.24个百分点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3,554,508,853.03	2,714,292,417.73	23.64	6.66	3.60	增加2.26个百分点
新疆BOT项目	72,072,725.68	40,079,353.65	44.39	5.10	12.82	减少3.81个百分点
脱硝催化剂	49,921,292.81	34,419,427.79	31.05	-31.38	-28.47	减少2.81个百分点
房产销售及出租、物业管理	65,429,372.06	46,712,617.65	28.61	-35.91	-39.68	增加4.47个百分点
海外EPC项目	44,178,202.72	46,380,991.57	-4.99	-42.63	-71.73	增加108.05个百分点
环保设备运输、服务、边角料销售等	76,666,732.04	59,260,232.08	22.70	36.60	54.93	减少9.15个百分点
水力发电	12,098,855.91	4,764,901.90	60.62	-42.89	-34.33	减少5.13个百分点
其他	12,202,324.18	8,444,471.60	30.80	-54.63	-57.42	增加4.53个百分点
合 计	8,112,692,041.41	6,109,995,578.66	24.69	1.11	-1.56	增加2.0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出口	401,302,557.59	256,568,384.92	36.07	-4.86	-41.42	增加39.91个百分点
东北	498,059,085.26	384,695,715.14	22.76	-36.83	-37.52	增加0.86个百分点
华南	774,589,634.57	568,585,234.05	26.60	14.79	13.36	增加0.93个百分点
华中	510,080,286.79	390,210,840.07	23.50	-36.50	-36.39	减少0.13个百分点
华北	1,283,458,186.39	975,659,939.32	23.98	8.18	7.80	增加0.27个百分点
华东	2,845,964,666.43	2,136,342,580.04	24.93	15.04	13.35	增加1.12个百分点
西北	1,534,217,773.32	1,180,302,799.58	23.07	6.36	10.01	减少2.55个百分点
西南	265,019,851.06	217,630,085.54	17.88	14.00	24.13	减少6.70个百分点
合 计	8,112,692,041.41	6,109,995,578.66	24.69	1.11	-1.56	增加2.0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脱硝催化剂收入同比下降31.38%,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苏科杰和上海科杰对外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房产销售及出租、物业管理收入同比下降35.9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沈房房产收入下降所致。

3、海外EPC项目收入同比下降42.63%,主要原因系印度项目影响所致。

4、环保设备运输、服务、边角料销售等收入同比增加36.6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武汉科技和龙净机械材料让售增多所致。

5、水力发电收入同比下降42.8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溪柄电站受2017年降雨量下降的影响所致。

6、其他收入同比下降54.6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上海房产2017年无咨询收入,子公司西安贝雷2017年业务量下降所致。

(5).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设备制造	料、工、费	5,990,813,355.43	98.05	6,064,105,239.44	97.70	-1.21	
房地产	料、工、费	46,712,617.65	0.76	77,440,355.30	1.25	-39.68	
其他业务	料、工、费	72,469,605.58	1.19	65,338,057.93	1.05	10.91	
合 计	料、工、费	6,109,995,578.66	100.00	6,206,883,652.67	100.00	-1.5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除尘器、配套设备及安装	料、工、费	3,155,641,164.69	51.65	3,196,454,224.17	51.50	-1.28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料、工、费	2,714,292,417.73	44.42	2,619,953,705.76	42.21	3.60	
新疆BOT项目	料、工、费	40,079,353.65	0.66	35,524,232.71	0.57	12.82	
脱硝催化剂	料、工、费	34,419,427.79	0.56	48,116,287.51	0.78	-28.47	
房产销售及出租、物业管理	料、工、费	46,712,617.65	0.76	77,440,355.30	1.25	-39.68	
海外EPC项目	料、工、费	46,380,991.57	0.76	164,056,789.29	2.64	-71.73	
环保设备运输、服务、边角料销售等	料、工、费	59,260,232.08	0.97	38,250,101.15	0.62	54.93	
水力发电	料、工、费	4,764,901.90	0.08	7,255,984.83	0.12	-34.33	
其他	料、工、费	8,444,471.60	0.14	19,831,971.95	0.32	-57.42	
合 计	料、工、费	6,109,995,578.66	100.00	6,206,883,652.67	100.00	-1.56	

(6).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71,323.4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7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6,448.89万元,占年度成本总额5.9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八)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28,811,417.5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28,811,417.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2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2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5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九)现金流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1,980,558.37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本期采购付现大幅增加主要系:2016年公司大规模开展票据池业务(即“大票拆小票”工作),2016年拆票背书2017年到期支付增加2.58亿元;为获得更好的采购价格,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付现方式;本期为了赶工期(本期主要为改造项目,周期短),需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确保项目进展,从而导致采购付现较上期大幅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092,543.78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上期收回联营企业上海精盛往来款占款,上期子公司盐城龙净收购上海科杰外方50%股权付现,本期未发生上述支出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760,988,494.80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前期发行的中期票据5亿元所致。

(十)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长期应收款	0	0.00	5,000,000.00	0.03	-100.00	本期收回联营企业上海精盛往来借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	0.00	5,000,000.00	0.03	-100.00	本期收回联营企业上海精盛投资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67,961,742.48	1.15	59,511,557.84	0.41	182.23	增加主要原因系武汉工程二期工业园4-6#楼竣工,并用于租赁用途所致。
在建工程	80,462,261.45	0.55	200,468,306.22	1.37	-59.86	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武汉工程工业园二期2-4#楼投入使用所致。
应付利息	17,140,191.75	0.12	32,598,687.60	0.22	-47.42	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5亿中期票据所致。
应付股利	30,668,599.70	0.21	9,630,310.75	0.07	218.4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物料输送分配历年累计利润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00	499,275,369.13	3.41	-100.00	本期偿还5亿中期票据所致。

三、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公司2017年合并报表净利润727,833,261.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4,326,580.99元,母公司净利润654,041,401.2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65,404,140.12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018,312,487.81元,减去2017年支付2016年现金股利203,119,500.00元,2017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03,830,248.92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06,9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24,500,500.00元。本议案尚须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2017年计划目标

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目标:争取实现营业务收入89亿元,营业成本控制在67亿元左右,三项费用控制在12亿元左右。

请审议!

议案五: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公司2017年合并报表净利润727,833,261.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4,326,580.99元,母公司净利润654,041,401.2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65,404,140.12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018,312,487.81元,减去2017年支付2016年现金股利203,119,500.00元,2017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03,830,248.92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06,9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24,500,500.00元。本议案尚须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审议!

议案六: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因2017年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贷款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亿伍仟万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二)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三)公司拟向华夏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内保外贷、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四)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亿伍仟万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票据池类信贷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业务,授信敞口160,000万元由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易票、保理、票据贴现等其他业务,授信敞口7,000万元由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易票、保理、票据贴现等其他业务,授信敞口2,000万元由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七)子公司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易票、保理、票据贴现等其他业务,授信敞口2,000万元由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八)子公司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易票、保理、票据贴现等其他业务,授信敞口1,000万元由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九)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易票、保理、票据贴现等其他业务,授信敞口3,000万元由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国内信用证付款融资、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其他业务。

(十一)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内保外贷、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十二)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十三)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陆亿元,内容包括内保外贷、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十四)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十五)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十六)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十七)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肆仟伍佰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此次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壹亿捌仟伍佰万元,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八)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的贰仟万元综合授信将于2018年8月16日到期。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壹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其母公司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九)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内容包括内保外贷、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业务。

(二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票据池、申办保理业务、发债、并购、定增融资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指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十一)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授信额度可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十二)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陆拾伍万元,由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2.5%股权提供质押,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款项用于收购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2.5%股权或置换已支付对价款,最终融资金额与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计壹佰叁拾肆亿壹仟柒佰陆拾伍万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请审议!

议案七: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授权经理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该议案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请审议!

议案八:关于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规则的议案》,以使员工持股计划更加符合相关税收政策并解决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2018年2月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自2014年度始至2023年度止。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2018年1月17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拟定,将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以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奖励基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成本计量和核算。计提的奖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72,432,658.10元。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授权的管理方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三、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包括公司全职董事、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第五期参与员工共计474人。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2名,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452名。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72,432,658.10 元,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18,825,248.01元;其他骨干员工持有份额53,607,410.09元。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22名。	18,825,248.01	25.99
2	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共452名	53,607,410.09	74.01
合计474名		72,432,658.10	100.00

参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每个员工预期获得股票数=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到的股票总数×该员工的当期预分配比例。

四、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和锁定期

1、存续期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2、锁定期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请审议!

议案九: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以下简称“规划”)。

一、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